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和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必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至少有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
- 1.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可邀請財務總監和外部顧問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一部份議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時，則其餘出席的成員可選出其中1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不能成為委員會主席。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擔任為委員會秘書，但經委員會批准，公司秘書可提名為任何一個人出任秘書。

3. 會議法定人數

- 3.1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委員會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正式召開的會議，可行使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會議至少兩次和按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的其他會議時間。



5. 會議通知

- 5.1 委員會秘書須因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5.2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確認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連同議程的會議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3個工作天送達委員會各成員及需要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的會議文件須在同一時間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程式及決議案，包括記錄到場及出席者的姓名。
- 6.2 會議的記錄須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a) 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 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其他

(m) 定期就附錄十四《企業管制常規守則》有關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



會匯報；及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8 匯報責任

8.1 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報告會議經過。

8.2 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建議。

9. 其他事項

9.1 委員會須最少一年兩次審核其表現，章程和職權範圍以確保其在最有效的運作，並建議任何有必要的改進給董事會以得到其批准。

9.2 委員會主席和其他成員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上提出的問題做出回應。

10. 職權

10.1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就履行本身職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

10.2 就其工作事宜，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關費用。

二零一二年三月

如以上的職權範圍或其中任何條款與上市規則不相符(因不時更改)，該職權範圍或其相關條款將會中止生效並同時被新的上市規則所取代，致使以上職權範圍將會完全遵循上市規則。